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宣佈(1)劉紹基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2)張智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之辭任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其辭呈有關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張智強先生（「張先生」）之委任

張先生，55 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取得榮譽學士學位，自畢業以來已執業 29 年。彼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企業及商業律師事務所 CHRIS CHONG & C T HO LLP（「該律所」）的創辦人，在為該律所奠定知名企業併購、建築工程及銀行法律事務良好地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新加坡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認可小組律師。

張先生現為 Vallianz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張先生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後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輪值告退和重選的要求予以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 30,000 新加坡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告知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張先生居住於新加坡並以新加坡為居駐地，且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董事變動後，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變動如下：

- (1) 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